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3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慧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52,497,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13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34,411,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2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8,086,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9,729,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4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8,086,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蔡涵律师、赵自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3,135,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4.5070%,反对19,395,955股,弃权6,800股。议案通过。

议案2、《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176,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4.5186 %,反对19,026,855股,弃权294,900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8,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690%;反对19,026,855股;弃权294,900股。

议案3、《《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3,170,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4.5171%,反对19,322,355股,弃权4,900股。议案通过。

议案4、《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3,139,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4.5082%,反对19,353,655股,弃权4,900股。议案通过。

议案5、《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73,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3.3141%,反对19,012,455股,弃权87,300股,回避66,825,000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0,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42%;反对19,012,455股,弃权87,30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蔡涵、赵自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庆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3,36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7%。上述股份来源为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核实,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362,259股。

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孙庆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庆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362,259股
持股比例	1.9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82,2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孙庆炎	13,362,259	1.9327%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	22.1298%	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03%	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373,362,259	54.002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孙庆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62,25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3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13,7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62,25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孙庆炎先生同时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3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9,3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2,796,397.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7.93%,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3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

2. 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89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	08*****4603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4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4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1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江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2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在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71%,持股比例从10.23%减持至9.52%,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98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43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变电工集团公司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43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特变电工集团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A股大宗交易	4,550,000.00	0.71	
合计	4,550,000.00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5,984,201.00	10.23	61,434,201.00	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84,201.00	10.23	61,434,201.00	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5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4,550,000股。以上股份系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已披露的计划中16,000,0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熠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梦文化”)

● 本次投资金额: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股权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1,216.90万元,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故提请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及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投资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过去12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形式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24年9月13日	北京熙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	300.00	60%
2	2024年11月5日	Dream Drama Media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万元港币	51%
3	2024年11月26日	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增资	45.90	51%
4	2024年12月16日	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00.00	51%
5	2025年3月14日	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50.00	70%
6	2025年3月31日	北京流量奇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0.00	60%
7	本次对外投资	广州熠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00%
合计				1,216.90	/

注:

1. 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Dream Drama Media Limited为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剧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Dream Drama Media Limited投资金额为1万港币,计算累计投资金额时按1万元人民币计算。

(二)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过去12个月内对外股权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属于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设立北京熙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与北京青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卿文化”)设立合资公司北京熙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鸣文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悦融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青卿文化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青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YBW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玺

注册资本:2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10号B座3层335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电影摄制;文化用品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策划、设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装饰物品及流行物品款式设计;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玺持有青卿文化90%股权;马全伟持有青卿文化1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卿文化资产总额为1,155.60万元,负债总额为1,101.12万元,净资产为54.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9.19万元。

(3)资信状况及其他说明

经核查,青卿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熙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170万元,后续双方将业务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实缴)

股权结构:悦融投资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青卿文化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 人服务;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1号院7号楼3层351

出资方式:现金

熙鸣文化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悦融投资推荐2名董事,青卿文化推荐1名董事。熙鸣文化设总经理一名,由双方共同推荐或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悦融投资委派或通过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悦融投资委派。

3.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青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发起人出资额、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持股比例为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持股比例为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目标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但最多不超过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利润分配时间:每年度的第4个月前进行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每年度经审计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取上个年度利润。基于上市公司管理安排,目标公司审计机构应与甲方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应与甲方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系同一家,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及公司解散后的剩余财产取回权,按照双方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3)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方推荐1名董事。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或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甲方委派或通过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目标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二)增资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以0元受让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泽嘉信”)51%的股权,并与深圳市鹏芮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芮文化”)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将易泽嘉信注册资本从10万元增至100万元,悦融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4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鹏芮文化以货币方式增资4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鹏芮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HY3L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小鹏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6号华安园C607

经营范围: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发布;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贸易经纪;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体育竞赛组织;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酒店管理;玩具销售;品牌管理;医院管理;平面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响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放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游艺娱乐活动;艺术考级活动;医疗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潘小鹏持有鹏芮文化99%股权;谷娟持有鹏芮文化1%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鹏芮文化成立月2024年11月21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作为本次合资持股的主体,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资信状况及其他说明

经核查,深圳市鹏芮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成)

股权结构:悦融投资出资金额从5.1万元增资至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鹏芮文化出资金额从4.9万元增资至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演出经纪。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楼619

出资方式:现金

易泽嘉信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悦融投资委派2名人选,鹏芮文化委派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易泽嘉信设总经理一名,由鹏芮文化推荐人选,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易泽嘉信财务负责人由悦融投资提名,董事会应根据悦融投资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3.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芮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增资方案:双方约定将易泽嘉信注册资本从10万元增至100万元,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发起人权益

易泽嘉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每年按照甲乙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对当年获得的利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将在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履行完毕甲方关于利润分配的内部流程后,并获股东会通过后进行。

(3)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①双方利用各自平台的优势,推动项目落地。

②甲方委派财务经理负责易泽嘉信的财务核算,确保内控及财务规范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同时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推动易泽嘉信的业务发展。

③乙方委派总经理负责制定易泽嘉信的业务发展经营目标,推动运营及盈利目标的实现,并组建管理团队及项目运营团队。

④乙方负责为易泽嘉信提供资源对接,持续开发演唱会及演艺活动等项目,使得易泽嘉信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⑤甲方负责在甲乙双方约定的预算范围内提供必要的项目运营资金。

(三)投资设立北京时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资子公司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好戏文化”)。北京好戏文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尚未实缴,后续根据经营需要进行实缴)

股权结构: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娱乐性展览;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平面设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子出版物复制;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31幢平房101CF31

出资方式:现金

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目标公司设负责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1名,且兼任总经理,由刘建文先生担任。

(四)合资设立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与北京万禾星彩互娱文化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万禾星彩”)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合瑞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悦融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北京万禾星彩互娱文化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禾星彩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EB7D20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爽

注册资本:1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1区-250278(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